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3332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椿杏之妍

申 请 人 钟志科

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涧头镇大禾塘村委会新建小组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非医用香膏；防皱霜；粉刺霜；皮肤增白霜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玫瑰油；香草油；安神用香精油；芳香精油